

上海允贤谦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上海允贤谦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为此，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召开的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议案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0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20年04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06日上午11:00在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滨东村（工业园区）2-3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寿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已公告披露的《会议通知》所载内容召开，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70,74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1%。

经核查，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列席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列明了需要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1、《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相关表决程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算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通过。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列明审议事项一致，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1,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关联股东陈寿猛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0,74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允贤谦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腾达缸泵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允贤谦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岩
赵岩

负责人：赵岩
赵岩

经办律师：沈姗姗
沈姗姗

日期：2020年05月06日